

天津市2020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0221201002320200422109459

报告编号：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122号

报告单位：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2020-04-22

报告日期：2020-04-22

签字注师：林凤 陈小勇

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23733333

事务所传真：23718888

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333号万豪大厦C区10层

电子邮件：zh1cpa@163.com

事务所网址：http://www.zhlcpa.com

防伪监制单位：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 明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122号

致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集团”）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0年4月22日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20]D-035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阳光城集团编制了后附的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阳光城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阳光城集团2019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

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阳光城集团实施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阳光城集团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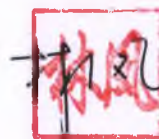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阳光城集团向监管部门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0 年 4 月 22 日